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**健康與休閒管理科學生基本核心能力指標檢定要點**

103 年 06 月 05 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103 年 10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03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 年 03 月 03 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 年 03 月 17 日校長核定發布
108 年 02 月 25 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8 年 03 月 05 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第二條，本科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，並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。特訂定健康與休閒管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學生基本核心能力指標檢定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基本核心能力檢定每年舉行兩次，於每學期期末考週舉行。
- 三、 本科學生在學期間應於完成前三年修業後，畢業前必需通過所有之基本核心能力檢定，且所參加之基本核心能力檢定總次數不得超過六次。
本要點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五專部學生。
- 四、 本科基本核心能力檢定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「健康素養能力」：需通過「術科」檢定；術科科目：「運動傷害防護與評估」。
 - (二) 「觀光素養能力」：需通過「術科」檢定；術科科目：「導遊與領隊實務」。
 - (三) 「榮譽心」：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取得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，始通過本基本核心能力檢定。
 - (四) 「熱忱」：學生須於取得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後，並完成本科規定之服務時數，始通過本核心能力檢定，其時數由科務會議決定之。
 - (五) 「休閒素養能力」：需通過「術科」檢定；術科科目：「休閒自行車實務」。
 - (六) 「專業技能」：需符合「健康與休閒管理科專業證照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始通過檢定。
- 五、 上列之「術科」檢定得採實際操作方式進行，總分一百分，七十分(含)以上及格，得以相關專業證照抵免術科檢定，其專業證照由科務會議決定之。
- 六、 檢定範圍以使用課本及本科基本核心能力為限，於每學期第一週公告。各基本核心能力之術科考題由科主任聘請該領域教師共同命題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